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承辦人：高瑞蓮

電子郵件：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100 年 0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 1000043228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 件) 無附件

主旨：請於修訂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時，將校內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權責分工納入學校防治規定中定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部本(100)年 3 月 14 日召開「教育部法規委員會議第 1527 次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二、旨揭防治規定之修訂事宜，前經本部於本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函知（諒達），請學校依據本年 2 月 10 日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修正條文第 34 條規定，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完成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之修正事宜在案。

三、惟前揭準則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應包括之注意事項，並未列舉通報之權責分工，為協助學校釐清爭議，並明定權責，請依該條文第 2 項第 10 款規定，納入通報之權責分工，並確依本部前文規定，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含桃園縣)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國教司、社教司、軍訓處、法規會、申評會、人事處、訴願會、訓委會、內政部